

证券代码：871644

证券简称：精典汽车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左静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24,9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及外部行业环境，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，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来能更好的回馈股东，公司暂不对 2024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08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116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其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2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云、孙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